

義守大學 114 學年度新生盃排球賽

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促進本校同學情誼並增進各系互動，以達到體育交流及運動強身之目的。

二、主辦單位：義守大學體育室。

三、協辦單位：義守大學排球代表隊。

四、比賽日期：114 年 11 月 03~11 月 10 日(依實際報名結果排訂賽程)。

五、比賽地點：義守大學校本部戶外排球場。

六、參加資格：114 學年度大一新生(不含轉學生、碩博士生)。

七、比賽分組：以系為單位，分男生組、女生組，各系每組限報名一隊。

八、報名辦法：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 月 24 日(五)17:00 止，逾期不受理。

(二) 每隊球員報名人數，18 人為限。

(三) 報名手續：

1. 報名方式至體育室網站，網路報名系統登錄。

2. 請於表單報名系統登錄時，依規定填寫報名人數及各項資料，方完成報名作業。

(四) 進修部大一新生，分別就讀電機資訊學院(電機系)、管理學院(工管系、企管系、財金系、資管系)、觀光餐旅學院(觀光系、休管系、餐旅系、廚藝系)，一年級不分系，因此就讀上述學院進修學士班之學生，可就分別依學院內之系級則一報名，每人限報名一隊。

(五) 聯絡電話：07-6577711 轉 2858，請洽體育室蔡長曜。

九、抽籤暨隊長會議：114 年 10 月 29 日(三)中午 12:30 於校本部體育館舉行(不另行通知)，未參加抽籤之單位由大會代抽，未參加會議者於會議所決議之事項不得異議。

十、比賽方式：

(一) 以各系為單位，各系限報一隊，採單淘汰賽制。

(二) 比賽計分方式：

甲. 採三局兩勝，落地得分制，每局先得 25 分且至少領先兩分為勝。(不採無限 deuce，先得 30 分者勝)

乙. 決勝局採 15 分，落地得分制，以先得 15 分且至少領先兩分為勝。(不採無限 deuce，先得 20 分者勝)

丙. 第三局決勝局一方先得 8 分時，交換場地。

十一、競賽規定：

(一) 參賽選手應於比賽前 20 分鐘，攜帶學生證至檢錄台完成檢錄工作，並填寫出賽名單，開賽十分鐘未到者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二) 未攜帶學生證或任何有效之在學證明，不得上場參與比賽。

(三) 採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排球規則。

(四) 比賽用球：由體育室提供。

(五) 凡比賽時發生規則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裁判員有權決定規則上所未提及的事項，且該場裁判員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十二、罰則：

(一) 未攜帶學生證或任何有效之在學證明(不含出示網路應用資訊系統)，不得上場參與比賽。如有不符合規定經查證屬實，則取消全隊競賽資格。

(二) 參加比賽球員，如查出有冒名頂替者，則取消全隊競賽資格，參賽隊伍如無故棄權比賽，將禁止該系參與次年度所舉辦之該項體育活動 1 次。

(三) 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侮辱裁判情形發生，按規定該選手奪權禁賽 2 場，並報請學生事務處議處，被判奪權出場者，由該場比賽之下一場比賽開始執行罰則。

十三、獎勵：男生組、女生組各錄取前四名，並各頒發獎盃一座。

十四、其他：

- (一) 所有參賽人員應自行確認健康狀況適合參與活動，若有隱瞞個人健康情況而致意外發生時，概由當事人自行負責一切相關責任。如有身心狀況經本校衛保組或醫院康檢查不適合參加劇烈運動者不得報名參加比賽。
- (二) 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因天氣、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因素，臨時更換場地及日期。
- (三) 如無法配合各項規定者，請勿參加比賽。
- (四)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之。